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7月4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八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环保公司盐田厂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），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1、项目概述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环保公司）拟自筹资金实施盐田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以下简称：盐田厂）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,363.46 万元。

2、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1997年7月25日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3,671 万元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川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。

经营范围：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、制造和购销等；投资和经营与环保产业相配套的地产、房产

和租赁等产业；经营和进出口公司环保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、配套设备、机具和交通工具等；各种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和经营，以及与环保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、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；环保技术开发、转让和服务；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；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治理及综合利用。

股东结构：本公司持有97.20%股权，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2.80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5年底，环保公司总资产38.01亿元，总负债21.72亿元，净资产16.27亿元；2015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7.20亿元，实现净利润1.12亿元。

3、项目投资情况

盐田厂于2003年12月建成投运。装置2台225吨/日的垃圾焚烧炉，1台0.6万千瓦的汽轮发电机组，日处理生活垃圾450吨，年处理生活垃圾15万吨。

环保公司拟于2016年下半年，结合机组检修时间窗口，实施盐田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，实现厂房去工业化设计、技术标准和整体环境功能达到提升。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,363.46万元，其中一部分由市政府给予补贴（投资和新增运营费用折算计入垃圾处理费并按月支付于环保公司），一部分由环保公司自行承担。全部建设资金由环保公司自筹资金投入。

4、项目的建设意义

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厂房去工业化设计，改善盐田厂整体环境，增加电厂综合功能，提高电厂技术标准，全面提升盐田厂功能及形象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同意环保公司自筹资金实施盐田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,363.46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广深公司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），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1、项目概述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深公司）拟以自有资金实施沙角B电厂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550万元。

2、广深公司的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1999年8月23日。

注册资本：60,000万元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学锋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6、27楼。

经营范围：经营沙角B电厂；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—0860号经营）。

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64.77%股权，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.23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5年底，广深公司总资产26.46亿元，总负债1.25亿元，净资产25.21亿元；2015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9.91亿元，实现净利润1.37亿元。

3、项目投资情况

广深公司1号机组于1987年投入运行，为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和节能调度排序，广深公司拟实施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550万元，由广深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投入。

4、项目建设意义

本项目的实施能降低运行维护费用，延长机组使用寿命，提升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，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同意广深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沙角B电厂U1发电机延寿改造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550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